

發文字號：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3.12.17 個資籌法字第 1130401010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要 旨：警察機關為處理交通事故而保有之當事人個人資料，如提供保險公司進行民事訴訟事宜，涉及個人資料之特定目的外利用，須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各款事由之一始得為之

主 旨：有關貴署函詢「非屬道路交通事故之交通民事案件，可否提供當事人地址資料供保險公司進行民事訴訟事宜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法務部 113 年 10 月 17 日法律決字第 11300233790 號移文單轉貴署 113 年 10 月 15 日警署交字第 1130163017 號函。

二、按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下稱個資法）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……四、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。……七、經當事人同意。」本件警察機關於處理非屬道路交通事故之交通民事案件時，基於協助民眾解決紛爭，而提供交通民事案件當事人一方住址等個人資料予他方，作為雙方當事人後續之損害賠償、和解、調解、鑑定及訴訟事宜，如已逾越該警察機關原蒐集該等資料之特定目的，而屬特定目的外利用者，須符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規定各款事由之一，始得為之。惟該危害程度是否「重大」，仍應依具體個案認定，尚難一概而論。且依個資法規定得為特定目的外利用者，僅係限制利用之解除，仍由資料保有機關審酌之，然此並非等同課予資料保有機關對外提供之法定義務，至資料保有機關有無配合之法定義務、能否拒絕提供，尚須視其他行政法規有無特別規定，個資法對此並無相關規範。

三、又本案資料保有之警察機關如可規劃透過個資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告知進而取得當事人「目的外利用」之同意，作為提供系爭資料之合法事由（個資法第 16 條但書第 7 項規定參照），將更為妥適並有助於個人資料之保護。另來函所附有關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書函說明二提及，因部分交通民事案件之當事人並非車主，爰當事人或保險公司仍無法循民事訴訟程序，持法院公文向監理機關取得案件對造當事人之個人資料，或可考量改為持法院公文向資料保有之警察機關提出申請，以資妥適，併此敘明。

正 本：內政部警政署

